受党纪、政务、政纪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和行政工勤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的确定

1. 受党纪处分类型及考核：党内警告（影响期一年），可以考核，当年不得定优秀；党内严重警告（影响期一年半），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；撤销党内职务（影响期两年），当年定不合格；留党察看一年（影响期三年），当年定不合格，次年不定等次；留党察看二年（影响期四年），当年定不合格，第二、三年不定等次；开除党籍（影响期五年），当年定不合格，第二、三年不定等次。
2. 受政务处分类型及考核：警告（影响期半年），可以考核，当年不得定优秀；记过（影响期一年）、记大过（影响期一年半）、降低岗位等级（影响期两年）、撤职（影响期两年）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，解除当年及以后正常。
3. 受政纪处分类型及考核：警告（影响期半年），可以考核，当年不得定优秀；记过（影响期一年）当年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；降低岗位等级（影响期两年）当年及第二年可以考核，不定等次。
4. 同时受党纪处分、政务处分、政纪处分的，按对其年度考核结果影响较重的处分确定年度考核等次。